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项目名称：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姚伟（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邓金珠（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炜立 

报告编写人：黄炜立

建设单位：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方式：15172459981

传真：---

邮编：526100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陶工业园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方式：0758-2269742

传真：---

邮编：526060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祥福路7号鸿景悦园第1、2幢210室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 1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5 -
表三 项目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 11 -
表四 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	- 14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1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4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1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33 -
附表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7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7 -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 39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40 -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 41 -
附图 5 项目建设现状照	- 42 -
附件 1.《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复（高环建〔2007〕95 号）	- 44 -
附件 2 《关于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批复》（高环建〔2009〕81 号）	- 45 -
附件 3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复（肇环高建〔2020〕6 号）	- 48 -
附件 4.《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报告》自主验收意见	- 51 -

附件 5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肇环高建（2022）34 号）	- 55 -
附件 6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前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自主验收意见	- 59 -
附件 7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陈化仓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 63 -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 64 -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65 -
附件 10 危废合同	- 67 -
附件 11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07041002 号）	- 71 -
附件 12 验收工况说明	- 75 -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公示资料	- 88 -
附件 14 总量计算情况说明	- 91 -
附件 15.验收意见	- 92 -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陶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鲁班万能板				
设计生产能力	鲁班万能板 300 万 m ² /年				
实际生产能力	鲁班万能板一期年产 200 万 m ² 已建设，二期年产 100 万 m ² 未建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6-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亚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亚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期工程总投资（万元）	1609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比例	12.43%
一期工程实际投资（万元）	1556.73	环保投资	175.27	比例	11.2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版）；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p>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2024年7月1日起施行)；</p> <p>(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29号)；</p> <p>(1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p> <p>(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p>(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7)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p> <p>(18)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34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一、废气污染物</p> <p>(一) 有组织废气</p> <p>项目一期工程设置有组织排放口 2 个：</p> <p>鲁班万能板裁切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6）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p> <p>鲁班万能板喷漆、涂胶废气排放口（DA007）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总 VOC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排放口</th> <th style="width: 20%;">因子</th> <th style="width: 5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VOC因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_2367-20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	因子	执行标准	限值 (mg/m ³)	DA006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20		颗粒物	DA007	TVOC因子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3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_2367-2022)	80
	排放口	因子	执行标准	限值 (mg/m ³)																
DA006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20																	
	颗粒物																			
DA007	TVOC因子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3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_2367-2022)	80																	
	<p>(二) 无组织废气（厂界）</p> <p>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表 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排放口	因子	执行标准	限值 (mg/m ³)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TVOC因子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2.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44_2367-2022)	6 (1小时平 均值)

二、废水污染物

扩建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

三、噪声污染物

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要求。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N23°7'39.986"、E112°46'24.884"，项目总用地面积 18.9214 万平方米，目前主要从事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鲁班万能板的生产及销售。

二期工业项目（扩建项目）目前分为三部分：（1）石膏储备库及年产 2.5 万吨轻钢龙骨（已作为前期项目进行了验收）；（2）鲁班万能板一期年产 200 万 m²（本次验收）；鲁班万能板二期年产 100 万 m²（未建设）。

（一）2007 年 8 月，北新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8 月取得了环评批复（高环建〔2007〕95 号）。2009 年 7 月，取得《关于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批复》（高环建〔2009〕81 号）。

（二）2019 年 12 月，北新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取得环评批复（肇环高建〔2020〕6 号）。2020 年 7 月，北新公司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三）2022 年 2 月，北新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取得环评批复（肇环高建〔2022〕34 号）。2023 年 1 月，北新公司组织专家对二期项目中的石膏储备库及年产 2.5 万吨轻钢龙骨项目（前期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附件 6）。

（四）2024 年 10 月，北新公司编制了《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陈化仓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主要变动内容为：（1）新增脱硫石膏陈化仓 4 个（其中容量 2 个 300t、2 个 600t），配套物料输送管道及风机、布袋除尘设施，并新增 1 个 15 米的废气排放口（一般排放口）；（2）鲁班万能板车间分两期建设，轻钢龙骨车间分配一半厂房面积调整给鲁班万能板车间一期，原鲁班万能板车间为二期；（3）鲁班车间废气处理工艺调整，由“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变更为“多层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4）部分固体废物产生量调整，固废处置方式不变。

项目于2024年7月开始施工建设，至2025年2月底竣工，2025年3-6月为生产调试期。北新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于2025年7月9-10日进行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07041002）。

二、地理位置、四至、平面布置

北新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北区的金淘工业园内，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东北面约10m为肇庆市通产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东南面为肇庆市高要区百利德针织有限公司；西南面为广东圣晖陶瓷有限公司；西北面为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内预留空地，四至图详见附图2，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三、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二期工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详见表2-1。

表2-1 二期工业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分析报告变动内容	已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石膏储备库一个，储存量11949.85m ³	/	石膏储备库一个，储存量11949.85m ³	已于前期项目验收，不变化
	龙骨车间10152.99m ³	龙骨车间已验收，面积减少一半至5076.5m ³	龙骨车间已验收，面积减少一半至5076.5m ³	已验收，已于分析报告调整
	鲁班万能板生产车间12162.29m ³	鲁班万能板生产车间分两期建设，一期5076.5m ³ 已建设；二期12162.29m ³ 待建设	鲁班万能板生产车间分两期建设，一期5076.5m ³ 已建设；二期12162.29m ³ 待建设	龙骨车间一半面积调整至鲁班万能板车间，已于分析报告调整
辅助工程	办公室1个（二期厂房内）	/	办公室1个（二期厂房内）	不变化
	食堂依托现有项目	/	食堂依托现有项目	不变化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不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	由市政电网供应	不变化
废水处理设施	无	/	无	不变化

废气处理设施	鲁班万能板车间的裁切废气、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	鲁班万能板车间的裁切废气、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不变化
	鲁班万能板车间的喷漆、涂胶废气、有机废气、漆雾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由“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多层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鲁班万能板车间的喷漆、涂胶废气、有机废气、漆雾经“多层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由“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多层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已于分析报告调整
噪声处理措施	隔声、减震、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	隔声、减震、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不变化
固废处理措施	依托现有项目	/	依托现有项目	不变化

鲁班万能板车间生产设备建设情况如下表2-2。

表 2-2 鲁班万能板车间主要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台/套)	已建设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1	鲁班万能板 生产线一期	900-1200 包覆线	1 条	1 条	不变
2		300-900 包覆线	1 条	1 条	
3		自动翻板检验线	1 条	1 条	
4		自动裁切线	1 条	1 条	
5		四边喷漆线	1 条	1 条	
6		分切机	1 台	1 台	
7		空压机	1 台	1 台	
8		桥式锯	1 台	1 台	
9		五轴喷胶线	1 条	1 条	
10	鲁班万能板 生产线二期 (未建设)	300包覆线	1 条	0	未建设
11		分切机	1 台	0	
12		智能立体货架	2 个	0	
13		真空吸塑机	1 台	0	

四、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及产能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及产能情况如下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及产能汇总表

一、原辅材料使用				
序号	名称	环评	项目一期 (已建设)	项目二期 (未建设)
1	石膏板	325 万 m ²	215 万 m ²	110 万 m ²
2	装饰膜	600 万 m ²	400 万 m ²	200 万 m ²
3	保护膜	600 万 m ²	400 万 m ²	200 万 m ²
4	胶粘剂	27t/a	18t/a	9t/a
5	热熔胶	180t/a	120t/a	60t/a
6	底漆	10t/a	6.7t/a	3.3t/a
二、产品年产能				
序号	名称	环评	项目一期 (已建设)	项目二期 (未建)
1	鲁班万能板	300 万 m ²	200 万 m ²	100 万 m ²

五、工作制度及人员

项目员工及工作制度情况不变，鲁班万能板车间主要为自动化生产设备，在现有项目员工中调配，如下表 2-5。

表 2-5 员工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1	工作人员 数量（全厂）	158 人	158 人	不变化
2	工作班制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不变化
3	人员住宿	员工厂内就餐，不设住宿	员工厂内就餐，不设住宿	不变化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用水平衡

鲁班万能板生产工艺对比环评不变化，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1 至 2-3。



图2-1 鲁班万能板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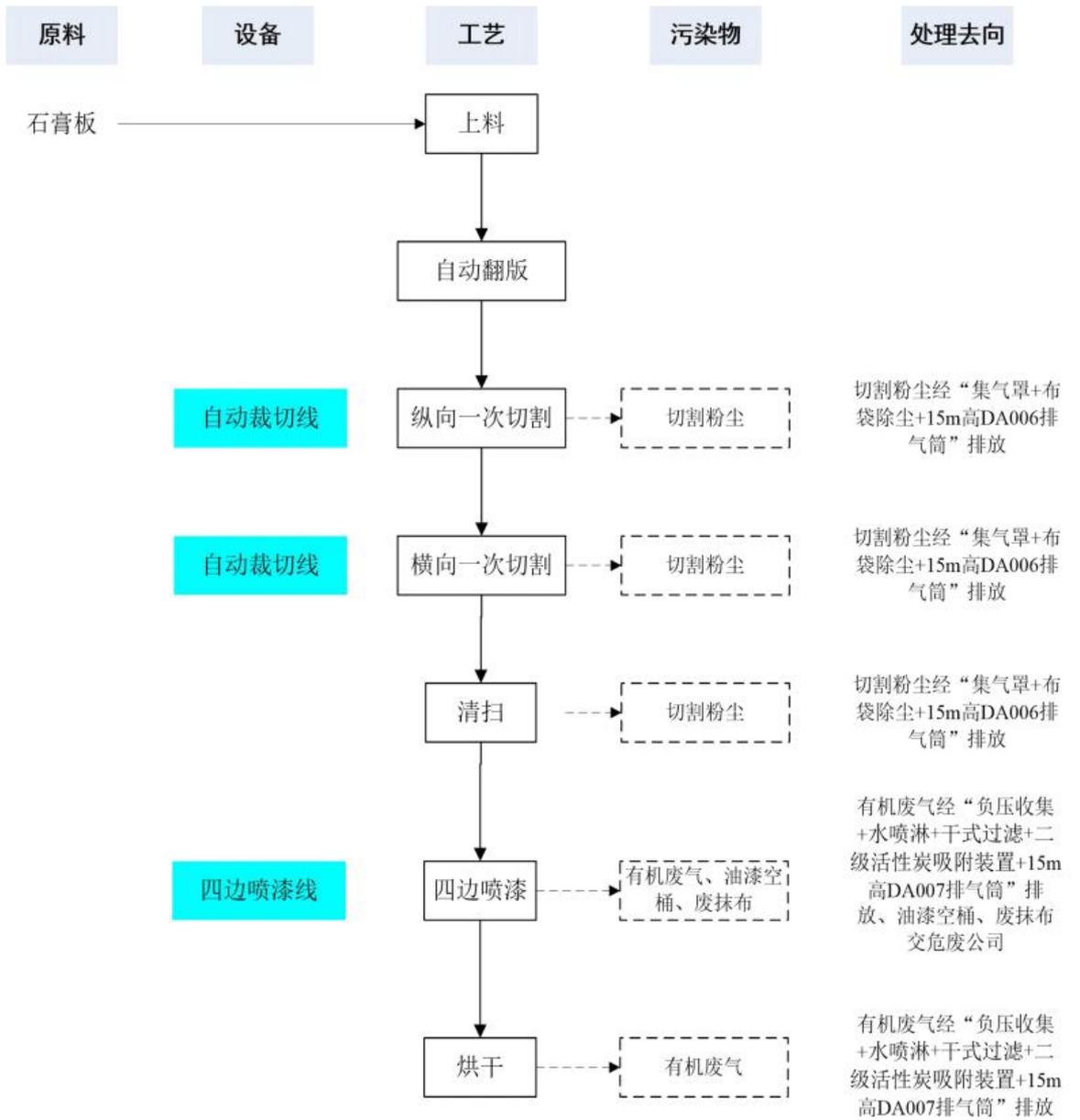


图 2-2 鲁班万能板自动裁切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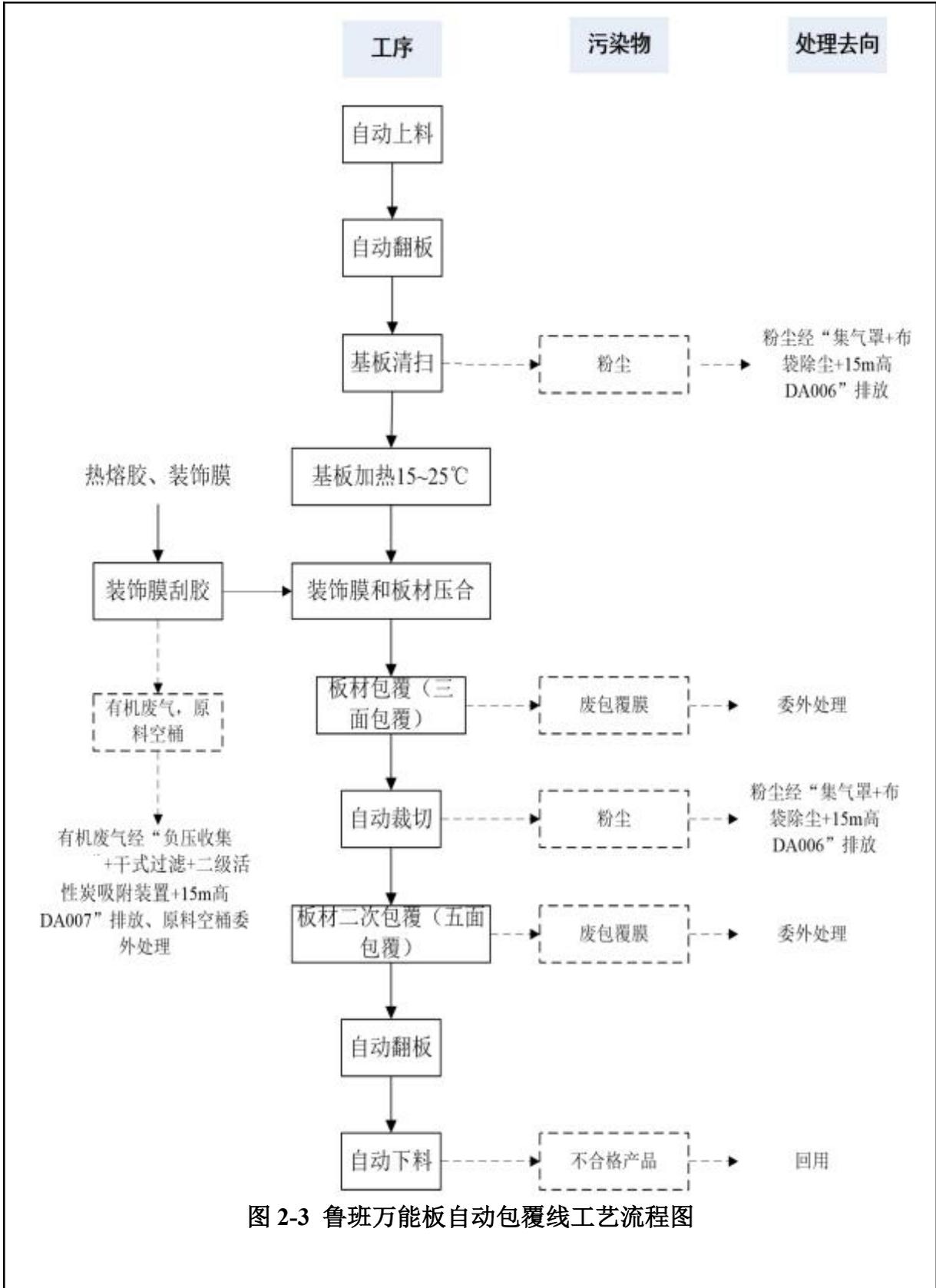


图 2-3 鲁班万能板自动包覆线工艺流程图

表三 项目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一)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与环评情况一致。

(二) 目前项目未采用集中供热，未产生冷凝水排放。

二、废气

(一) 鲁班万能板车间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与环评情况一致；

(二) 鲁班万能板车间喷漆、涂胶废气，处理施工工艺由“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变更情况已于分析报告中调整。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有裁切机、空压机、叉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65~95dB（A）。项目在采取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处理情况，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及其编码	一期工程产生量 (t/a)	贮存地点	利用及处置方向
1	原料空桶	一般固废	0.035	一般固废仓	交还供应商处理
2	废气粉尘		5		交由相关一般固废单位回收处置
3	废抹布		0.007		

4	废弃包覆膜		0.1		
5	不合格产品		5		自行回收利用
6	废活性炭	HW49危险废物 900-039-49	5.5	危废仓库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7	喷淋废水	HW49危险废物 900-041-49	0		水喷淋设施已取消， 喷淋废水不再产生

五、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比环评及审批文件，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表 3-3: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工程	1、石膏储备库一个，储存量 11949.85m ³ ； 2、龙骨车间一个，面积 10152.99m ² 3、鲁班万能板生产车间一个，面积12162.29m ²	1、石膏储备库一个，储存量 11949.85m ³ ； 2、龙骨车间5076.5m ² ； 3、鲁班万能板生产车间分两期建设，一期5076.5m ² 已建设；二期12162.29m ² 未建设	龙骨车间一半面积调整至鲁班万能板车间，已于分析报告调整	否
规模	年产轻钢龙骨 2.5 万吨、 鲁班万能板 300 万 m ²	年产轻钢龙骨 2.5 万吨、 鲁班万能板一期 200 万 m ² ， 二期 100 万 m ² 待建设	鲁班万能板分两期建设，已于分析报告调整	否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北区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北区	不变化	否
平面布置	龙骨车间10152.99m ³ 鲁班万能板生产车间 12162.29m ³	龙骨车间5076.5m ³ ； 鲁班万能板生产车间分两期建设，一期 5076.5m ³ 已建设；二期 12162.29m ³ 待建设	龙骨车间一半面积调整至鲁班万能板车间，已于分析报告调整	否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和原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和原环评一致	不变化	否
废水处理设施	无	无	不变化	否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裁切废气、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	裁切废气、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	不变化	否
	喷漆、涂胶废气、有机废气、漆雾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DA007排气筒排放	喷漆、涂胶废气、有机废气、漆雾经“多层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DA007排气筒排放	减少水喷淋设施，已于分析报告调整	否
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隔声、减震、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不变化	否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原料空桶、废气粉尘、废抹布、废弃包覆膜、不合格产品 2、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水	1、一般固废：原料空桶、废气粉尘、废抹布、废弃包覆膜、不合格产品 2、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喷淋废水不再产生，已于分析报告调整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报告已对上述变动进行非重大变动论证，并取得专家咨询意见，本次验收未新增变动内容。

六、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肇环高建〔2022〕34号）中鲁班万能板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

表四 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大气环境结论：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发布 2020 年全年高要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的数据可知，六项基本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相应百分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故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污染物达标排放结论：本扩建项目喷漆、刮胶、喷胶工序产生 VOCs、漆雾均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进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处排放。切割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经采取以上措施，本扩建项目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漆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调漆用水：调漆用水量较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调漆用水量约 1.1t/a，调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并加强设备的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原料空桶交供应商回收，废气收集粉尘、废抹布、废弃包覆膜、交一般固废单位处置；不合格产品自行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喷淋废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高环境风险危险物质主要存在可能引发的火灾事故,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事故排放等风险;本扩建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很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本扩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六）综合结论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因此本扩建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本扩建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不良影响,故本扩建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7'39.986",东经 112°46'24.884"。占地面积 4415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7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一期工业厂房:现有项目主要从事纸面石膏板及轻钢龙骨生产,年生产纸面石膏板 3000 万 m²,年产轻钢龙骨 1.5 万吨。扩建完成后主要从事纸面石膏板生产,年生产纸面石膏板 3000 万 m²。二期工业厂房:主要从事轻钢龙骨及班万能板生产。①前期拟将一期工业厂房轻钢龙骨生产线搬至二期工业厂房轻钢龙骨生产线车间,并增产 1 万吨轻钢龙骨,即扩建后年产轻钢龙骨 2.5 万吨,生产工艺不变;②后期拟增设鲁班万能板生产线,年产量 300 万 m²。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现有项目：纸面石膏板生产线：依托现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原辅材料种类、生产设备型号、生产工艺均无变化，废气污染物排放仍按环评标准及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浓度执行。扩建项目：轻工龙骨生产线不涉及废气排放，不建议废气排放标准；鲁班万能板生产线中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涂喷胶、真空吸塑工序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 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项目无废水外排。原有项目锅炉取消后采用集中供热，产生的冷凝水部分回用，部分外排，考虑外排水属于清洁工业排水，行业废水标准中暂无适用，且冷凝水排入的河涌水质目标为Ⅲ类水体，为保护河涌的水质目标不因项目外排水而改变，外排水水质要求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类标准三者的较严值。扩建项目不新增外排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进水设计标准两者的较严者。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7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一、检测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07041002）质控内容，废气采样仪校准质控结果见表 5-1 至 5-2，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见表 5-3。

表 5-1 废气采样仪校准质控结果见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允许 相对 误差	评价	
2025.07.09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5)	仪器使 用前	0.2	0.2027	1.4%	±5.0%	合格
			仪器使 用后	0.2	0.2031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5)	仪器使 用前	0.2	0.2003	0.2%	±5.0%	合格

	(VN-222-02)		仪器使用后	0.2	0.2025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67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8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63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0	-1.0%	±5.0%	合格
2025.07.10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38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5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39	2.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4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09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9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39	2.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7	0.8%	±5.0%	合格

表 5-2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5.07.0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100.3	0.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3	-0.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100.4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7	-1.3%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99.9	-0.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7	1.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98.6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4	0.4%	±2%	合格	
2025.07.10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101.8	1.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5	-1.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100.9	0.9%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2	1.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99.2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101.1	1.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7	-0.3%	±2%	合格

表 5-3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标准声级	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结果
			[dB (A)]	[dB (A)]	[dB (A)]	[dB (A)]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2)	2025.07.09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7.09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7.1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7.1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次监测所用的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pm 0.5\text{dB(A)}$ ，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4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梁健宇	是	VN100
2	梁静宇	是	VN105
3	易胜旗	是	VN078
4	陈健仪	是	VN009
5	蔡慧平	是	VN097
6	谢颖芹	是	VN052
7	李志乐	是	VN08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2024年7月6至7日验收检测单位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6-1，监测点位布点情况见图6-1。

表6-1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汇总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6 裁切粉尘废气排放口	3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2025.07.09至2025.07.10
	颗粒物、总VOCs、非甲烷总烃	DA007 喷漆、涂胶废气处理前	3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DA007 喷漆、涂胶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VOCs	上风向 1#	3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2025.07.09至2025.07.10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界外1米检测点 N1	2次/天，共2天	--	2025.07.09至2025.07.10
		项目西北界外1米检测点 N2			
		项目东北界外1米检测点 N3			
		项目东南界外1米检测点 N4			
备注	采样人员：梁健宇、梁静宇、易胜旗、陈健仪； 分析人员：蔡慧平、谢颖芹、李志乐； “--”表示没有该项。				

2、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情况：

一、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北新公司鲁班万能板车间正常运营，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工况如下表 7-1。

表7-1 验收检测工况情况表

监测时间	项目	设计年产量 (平方米)	设计日产量 (平方米)	实际日产量 (平方米)	负荷
2025年7月9日	鲁班万能板	200万	6667	5700	86%
2025年7月10日	鲁班万能板	200万	6667	5800	87%

备注：项目年工作 300 天。

二、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07041002 号），各监测结果如下：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7-2 至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7.09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6 裁切粉尘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62848	62726	62920	62831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63	0.63	0.63	0.63	2.9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7.10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6 裁切粉尘	标干流量		63302	62363	62870	62845	--	m ³ /h	--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63	0.62	0.63	0.63	2.9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10)计算; 2025 年 07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07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7.09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多层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7 喷漆、涂 胶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4019	13990	14018	14009	--	m ³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5.1	15.0	16.8	15.6	--	mg/m ³	--
		排放速率	0.21	0.21	0.24	0.22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4.2	46.8	50.4	47.1	--	mg/m ³	--
		排放速率	0.62	0.65	0.71	0.66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7.77	8.57	9.56	8.63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1	0.12	0.13	0.12	--	kg/h	--	
DA007 喷漆、涂 胶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4754	14694	14765	14738	--	m ³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55	1.90	1.65	2.03	8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38	0.028	0.024	0.030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15	0.15	0.15	0.15	2.9	kg/h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0.86	1.08	1.18	1.04	3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13	0.016	0.017	0.015	2.9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7.10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多层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7 喷漆、涂 胶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4042	13844	13970	13952	--	m ³ /h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15.0	17.0	18.3	16.8	--	mg/m ³	--

	总烃	排放速率	0.21	0.24	0.26	0.24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0.7	56.2	45.4	50.8	--	mg/m ³	--
		排放速率	0.71	0.78	0.63	0.71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8.55	7.31	6.60	7.49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2	0.10	0.092	0.10	--	kg/h	--
DA007 喷漆、涂胶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4862	14688	14824	14791	--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20	1.60	1.92	1.91	8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33	0.024	0.028	0.028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15	0.15	0.15	0.15	2.9	kg/h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0.90	0.93	0.78	0.87	3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13	0.014	0.012	0.013	2.9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排气筒 VOCsII时段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10）计算； 2025 年 07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07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小结：裁切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6）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喷漆、涂胶废气排放口（DA007）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排气筒 VOCs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7-4。

表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5.07.09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5	241	228	211	241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2	221	236	208	236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0	207	236	221	236	1000	μ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09	0.29	0.20	0.28	0.29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8	0.31	0.37	0.20	0.37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0	0.29	0.23	0.20	0.29	2.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7.10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68	215	225	212	225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69	230	246	220	246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6	216	227	242	242	1000	μ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09	0.26	0.33	0.20	0.33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5	0.28	0.23	0.26	0.28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8	0.17	0.20	0.18	0.20	2.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2025 年 07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8.2℃，大气压：99.9kPa，风速：1.5m/s，风向：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5%，气温：29.4℃，大气压：99.8kPa，风速：1.6m/s，风向：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30.8℃，大气压：99.7kPa，风速：1.8m/s，风向：西南风； 2025 年 07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9.0℃，大气压：99.8kPa，风速：1.2m/s，风向：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30.2℃，大气压：99.7kPa，风速：1.6m/s，风向：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31.7℃，大气压：99.5kPa，风速：1.4m/s，风								

向：西南风。

小结：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7-5。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7.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29	1.19	1.41	1.41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7.1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19	1.32	1.42	1.42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5 年 07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27.4℃，大气压：100.0kPa，风速：1.3m/s，风向：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5%，气温：28.9℃，大气压：99.9kPa，风速：1.5m/s，风向：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9%，气温：30.1℃，大气压：99.8kPa，风速：1.7m/s，风向：西南风； 2025 年 07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28.1℃，大气压：99.9kPa，风速：1.3m/s，风向：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9.7℃，大气压：99.8kPa，风速：1.5m/s，风向：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30.9℃，大气压：99.7kPa，风速：1.3m/s，风向：西南风。							

小结：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6.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5.8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3.3	65		达标
	夜间	44.1	55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61.4	65		达标
	夜间	49.0	55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60.3	65		达标
	夜间	50.3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7.1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5.3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4.7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1.8	65		达标
	夜间	45.0	55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60.1	65		达标
	夜间	51.3	55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7.7	65		达标
	夜间	49.2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5 年 07 月 09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晴；风速：1.6m/s； 2025 年 07 月 09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晴；风速：1.8m/s； 2025 年 07 月 10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晴；风速：1.4m/s； 2025 年 07 月 10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晴；风速：1.6m/s。				

小结：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一）废水：鲁班万能板项目一期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目前项目未采用集中供热，未产生冷凝水，环评及批复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二) 废气总量设置：颗粒物：2.0464t/a，其中有组织0.2504t/a，无组织1.79760ta；VOCs：0.4370ta，其中有组织0.3235t/a，无组织0.1135ta。。

(三) 验收监测污染物总量排放计算：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如下：

表 7-7 项目验收监测总量情况核对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验收监测平均排放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监测期间平均年排放量 (t/a)	项目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指标要求
裁切粉尘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 20	/	/	/	0.2504	不评价
喷漆、涂胶废气排放口 (DA007)	颗粒物	< 20	/	/	/		
喷漆、涂胶废气排放口 (DA007)	VOCs	0.955	0.014	1200	0.0168	0.4370	符合

备注：1、排放浓度以多次监测数据取平均值进行计算；2、本次验收颗粒物排放监测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目前未有相关技术规范计算，根据本报告附件 13 回复，本次颗粒物总量不进行评价。3、VOCs 排放总量计算：年排放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000=0.014*1200÷1000000=0.0168t/a。

小结：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检查

一、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已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7日取得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34号），符合环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北新公司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及专职人员，从建成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北新公司已编制了《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套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三、环保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1556.73万元，环保投资175.27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1.26%。

北新公司已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配备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的治理设施，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

四、危险仓库建设情况

（1）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采用实体砖混结构建设危废仓库，日常安排专人管理。

（2）危废仓库门口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立标志牌，在门口设立公告牌，管理制度上墙。

五、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详情见表8-1。

表8-1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不变

	生产废水	无	无	不变
废气	有组织废气	裁切废气、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	裁切废气、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	不变
		喷漆、涂胶废气、有机废气、漆雾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 DA007排气筒排放	喷漆、涂胶废气、有机废气、漆雾经“多层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 DA007排气筒排放	减少水喷淋设施，已于分析报告调整
	无组织废气	加强厂房密闭及无组织废气收集	加强厂房密闭及无组织废气收集	不变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不变
固废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原料空桶交由厂家回收；废气粉尘、废抹布、废弃包覆膜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置；不合格产品自行破碎回用生产； 2、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水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1、一般固废：原料空桶交由厂家回收；废气粉尘、废抹布、废弃包覆膜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置；不合格产品自行破碎回用生产； 2、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喷淋废水不再产生，其他固废处置方式不变，已于分析报告调整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	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方法措施。	已建设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事故应急池、应急闸阀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N23°7'39.986"、E112°46'24.884"，项目总用地面积 18.9214 万 m²，目前主要从事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鲁班万能板的生产及销售。

本次验收为二期扩建项目中的鲁班万能板车间一期（年产 200 万 m²），二期年产 100 万 m² 未建设。

二、环保管理检查

北新公司已办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及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安全管理状态良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并已实施排污口规范化。

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在进行采样或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1）鲁班万能板车间裁切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6）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2）鲁班万能板车间喷漆、涂胶废气排放口（DA007）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项目四周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检查情况

（1）原料空桶交由厂家回收；（2）废气粉尘、废抹布、废弃包覆膜交由一般固废公司处理；（3）不合格产品自行破碎回用于生产；（4）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已建成，基本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调试期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项目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报告附件

1、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原环评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本次验收）

附图 5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6 项目建设现状照

3、附件

附件 1.《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高环建〔2007〕95 号）

附件 2《关于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批复》（高环建〔2009〕81 号）

附件 3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肇环高建〔2020〕6 号）

附件 4.《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5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肇环高建〔2022〕34 号）

附件 6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前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7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陈化仓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 危废合同

附件 11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07041002 号）

附件 12 验收工况说明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公示资料

附件 14 总量计算情况说明

附件 15.验收意见

附表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表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黄坤云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金卿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3°7'39.986"、E112°46'24.884"						
	行业类别	C302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鲁班万能板年产300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	实际生产能力	鲁班万能板一期年产200万m ²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年3-6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2.43			
	环评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肇环高建〔2022〕34号		批准时间	2022年3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亚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亚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56.7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5.27		所占比例（%）	11.2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日	300日/年				
建设单位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6100		联系电话	15819329825		环评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20	/	/	/	0.2504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氨气	/	/	/	/	/	/	/	/	/	/	/	/
	VOCs	/	/	30	/	/	0.0168	0.4370	/	/	/	/	/
特征污染物其它有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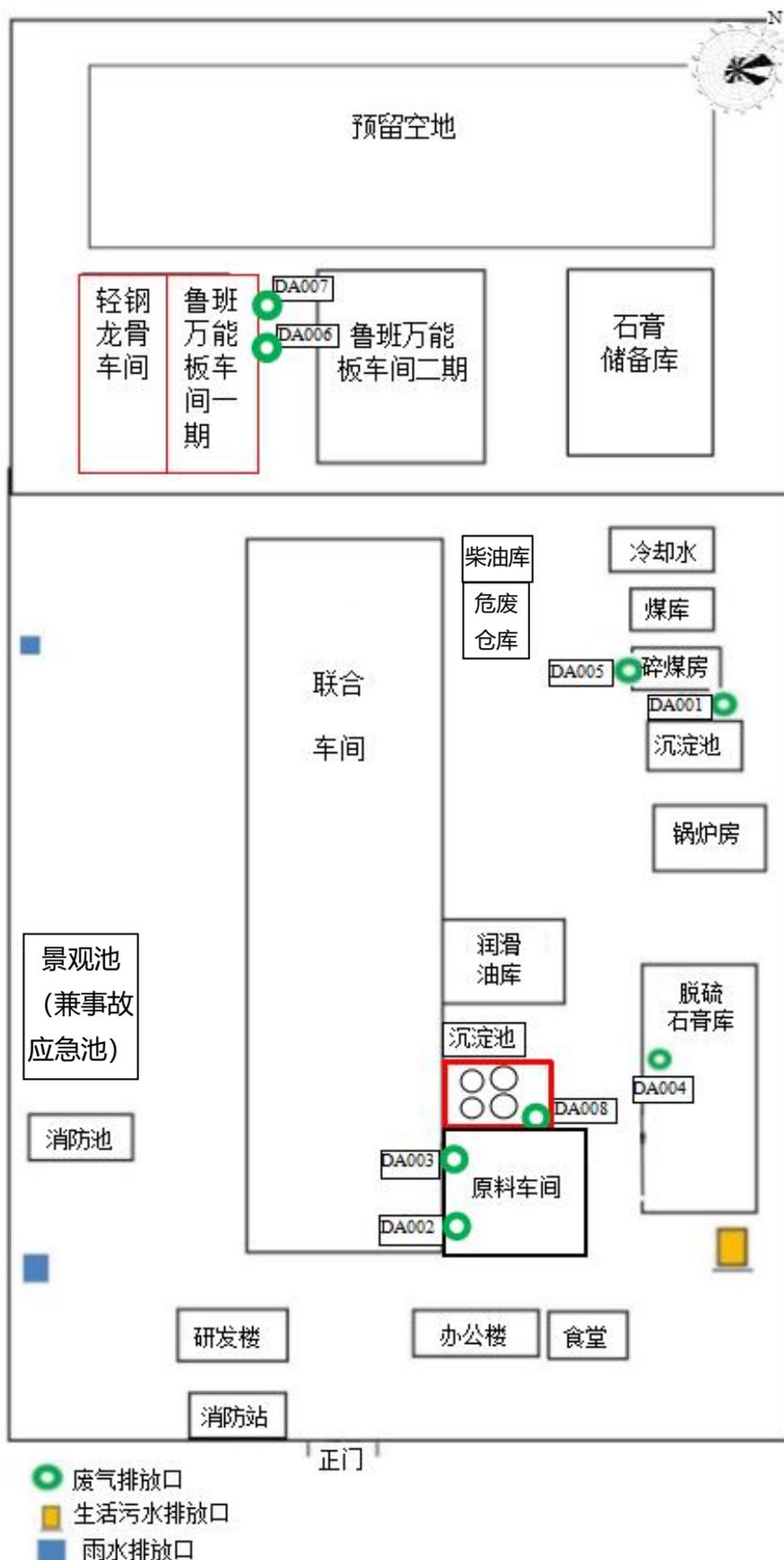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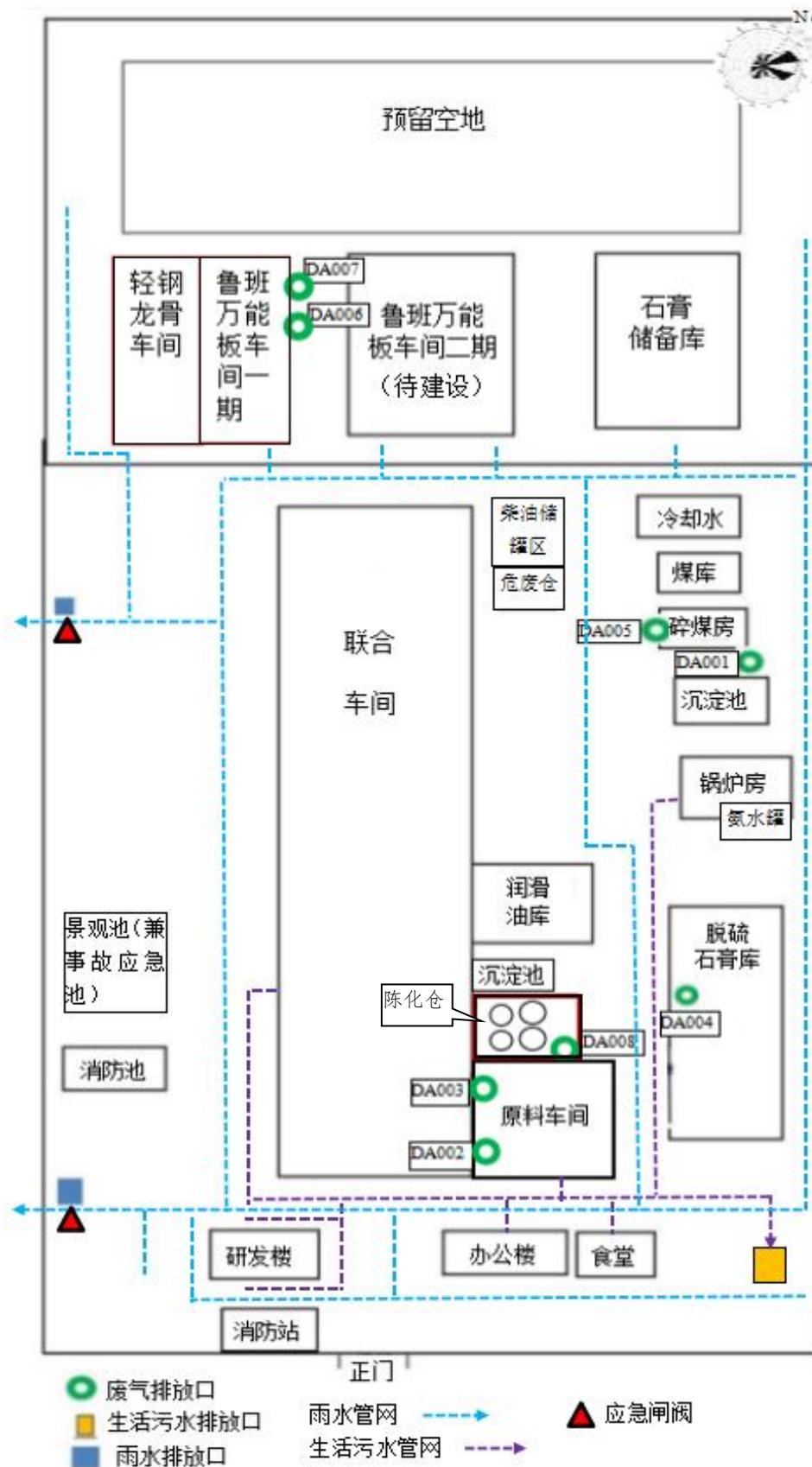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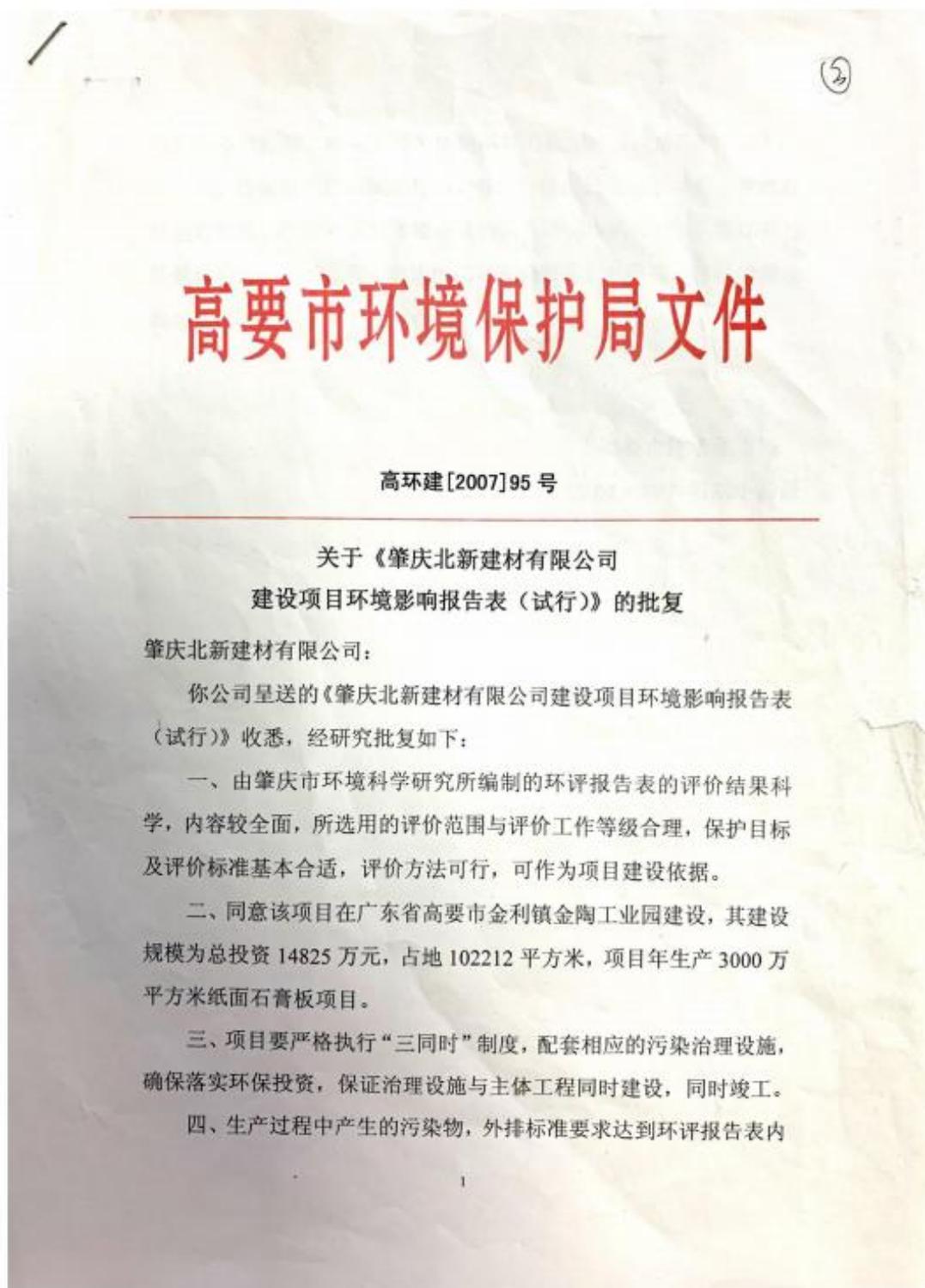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建设现状照

	
<p>石膏储备库</p>	<p>龙骨车间及鲁班万能板车间一期</p>
	
<p>鲁班万能板车间一期</p>	<p>鲁班万能板车间一期</p>

	
<p>鲁班万能板裁切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DA006)</p>	<p>鲁班万能板喷漆、涂胶废气排放口 (DA007)</p>
	
<p>应急一张图</p>	<p>危废仓库</p>

附件 1.《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高环建〔2007〕9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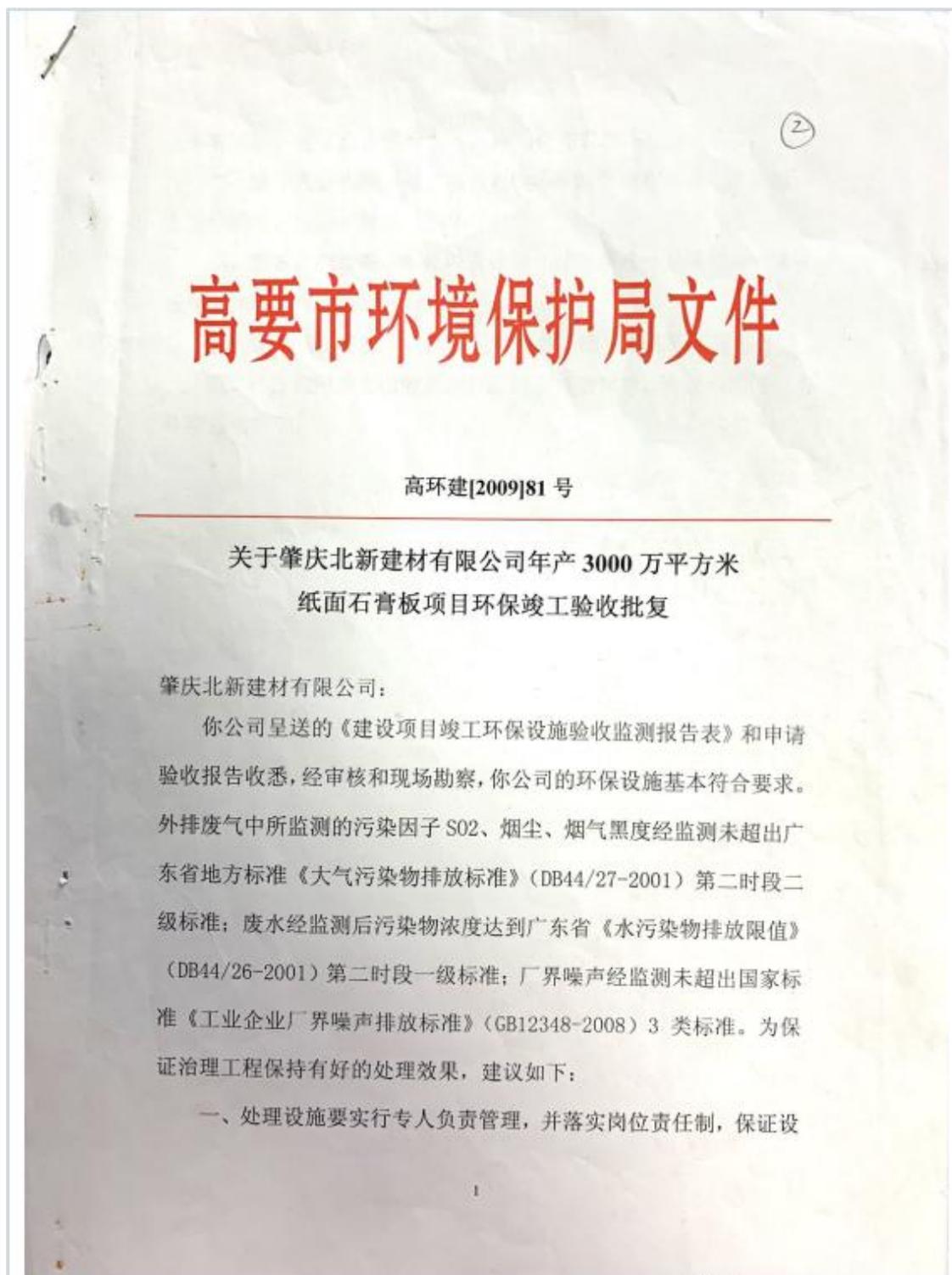


所列的各项标准，确保外排污染物不对周边的环境造成影响。

五、环保设施建成试运行后，要报环保局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领取临时排污许可证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项目投产后，要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及保养，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并要设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台帐，规范化排污口。

高要市
高要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2 《关于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高环建〔2009〕81 号）



施正常运转。建立设施运行台帐，规范化建设排污口。

二、操作人员应熟习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注意每一个操作环节，确保有好的处理效果。

三、配备监测设备，对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自我监测，以保证每次排放的污染物能达标。

四、要密切注意检查，维护机械设备，确保设施的正常运作。

五、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的建议执行，确保不对周边的环境造成影响。



附件3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肇环高建〔2020〕6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建〔2020〕6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N 23° 07' 24.84"，E 112° 46' 47.54"），扩建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内部，设置在现有联合车间的西南侧。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将现有面积2400平方米的空置厂房作为轻钢龙骨生产线车间。并新购进生产设备（包括龙骨机组11台、轧辊11套、轧辊架11套、

- 1 -

叉车 2 台、冲床 2 台等) 进行生产制造轻钢龙骨, 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轻钢龙骨。②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工作制度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 300 天, 扩建项目员工由现有项目员工人手调配, 不另新增员工。现有项目的生产车间等建筑物的功能和布局、工作制度、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规模等均保持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应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等措施确保项目各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二)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 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 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 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 落实岗位责任制,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 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 加强应急演练, 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 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确保环境安全。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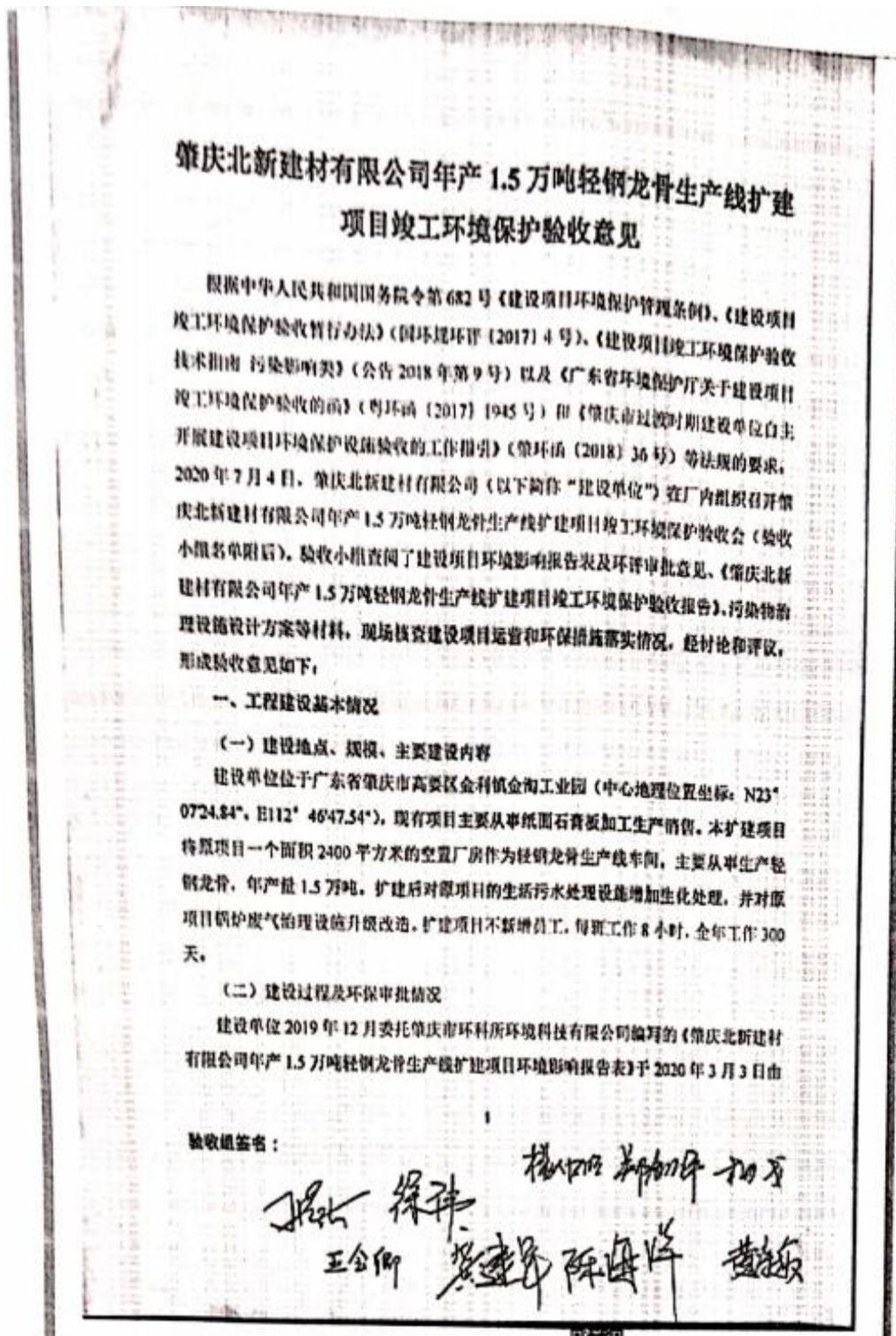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3日印发

附件4.《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自主验收意见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核环高建[2020]5号《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通过审批。

2020年5月28日~29日，建设单位委托肇庆西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肇庆西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包括扩建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原项目生活污水增加的生化处理设施、原项目锅炉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和原项目食堂油烟废气。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关内容，主要变动如下：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表

环评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扩建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扩建项目总投资：2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调整，增大环保投资投入，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验收组认为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验收小组实地查看了现场，审阅《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园区下水道排入西围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验收组签名： 徐伟

杨如 杨海 杨方

王玲卿

蔡建

陈海洋

黄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

扩建项目无废气产生。原项目的锅炉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后，锅炉废气经SCR+静电除尘+石灰石脱硫+湿电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45.5 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1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原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排气筒排放，执行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实体墙隔声、基础减震和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钢带边角料、包装固废)、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等。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带边角料、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存放在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区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2、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经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区统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稳定，符合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一)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所测项目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组签名：

徐伟

杨加群 郭和平 孙文

王全卿

蔡建军

陈海峰

陈海峰

2022.11.10

(二)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所测项目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1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达到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边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总量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废水的COD_{Cr}、氨氮和废气的SO₂、NO_x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4日

验收组签名：

陈伟

杨中旺 郭加华 柏元

王全卿

陈海萍

陈海萍

陈海萍

附件5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肇环高建〔2022〕34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建〔2022〕34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7'39.986"，东经 112°46'24.884"。占地面积 4415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7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一期工业厂房：现有项目主要从事纸面石膏板及轻钢龙骨生产，年生产纸面石膏板 3000 万 m²，年产轻钢龙骨 1.5 万吨。扩建完成后主要从事纸面石膏板生产，年生产纸面石膏板 3000 万 m²。二期工业厂房：主要从事轻钢龙骨及鲁班万能板生产。①前期拟将一期工业厂房轻钢龙骨生产线搬至二

— 1 —

期工业厂房轻钢龙骨生产线车间，并增产1万吨轻钢龙骨，即扩建后年产轻钢龙骨2.5万吨，生产工艺不变；②后期拟增设鲁班万能板生产线，年产量300万m²。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现有项目：纸面石膏板生产线：依托现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原辅材料种类、生产设备型号、生产工艺均无变化，废气污染物排放仍按环评标准及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浓度执行。扩建项目：轻工龙骨生产线不涉及废气排放，不建议废气排放标准；鲁班万能板生产线中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涂、喷胶、真空吸塑工序产生的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项目无废水外排。原有项目锅炉取消后采用集中供热，产生的冷凝水部分回用，部分外排，考虑外排水属于清洁工

业排水，行业废水标准中暂无适用，且冷凝水排入的河涌水质目标为Ⅲ类水体，为保护河涌的水质目标不因项目外排水而改变，外排水水质要求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三者的较严值。扩建项目不新增外排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进水设计标准两者的较严者。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7日印发

附件6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前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自主验收意见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前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省、市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3年1月14日，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肇庆市高要区组织召开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前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以及《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前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前期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7'39.986"，东经 112°46'24.884"。

建设规模：扩建后年产轻钢龙骨 2.5 万吨。

主要建设内容：将一期工业厂房轻钢龙骨生产线搬至二期工业厂房轻钢龙骨生产线车间，并增产 1 万吨轻钢龙骨，即扩建后年产轻钢龙骨 2.5 万吨，生产工艺不变。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h，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食堂，不设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34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工程竣工。公司根据项目建设

验收组签名：马心仲 王金卿 王承北 梁建群 姜涛 王丹彤
黄如芬 林亚

完成情况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至12月30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及调查,并参考相关材料,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1.9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前期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未发生变化,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来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钢带边角料、包

验收组签名: 马世海 王金卿 马世海 梁建强 姜峰 王丹彤
黄妃芬 何明志

装固废)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钢带边角料、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经收集后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生活污水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进水设计标准两者的较严者要求。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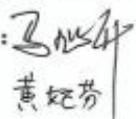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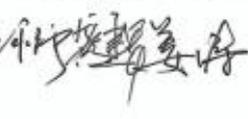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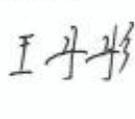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钢带边角料、包装固废)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钢带边角料、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经收集后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围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手续完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

验收组签名:    
黄妃芬

复的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4日

验收组签名：马旭升 王会卿 王彬 姜涛 王丹彤
黄妃芳 蔡建东 杨明

附件7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陈化仓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陈化仓建设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2024年2月2日，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邀请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在高要区召开了《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陈化仓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咨询会。与会专家听取了企业代表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专家咨询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3°7'39.986"、E112°46'24.884"，总投资22625万元人民币，项目总用地面积18.9214万平方米，目前主要从事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的生产及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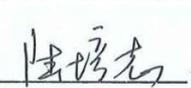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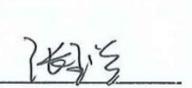
本次变更主要内容：（1）新增陈化仓4个（2个300t、2个600t），配套物料输送管道及风机、除尘设施，并新增1个15米的废气排放口（一般排放口）；（2）鲁班万能板车间分两期建设，轻钢龙骨车间分配一半厂房面积调整给鲁班万能板车间一期，原鲁班万能板车间为二期，变更后项目产能不变；（3）鲁班车间废气工艺调整。

二、总体咨询意见

报告内容较全面，提供的资料详实，分析结论总体可信。项目前期具备合法手续，本次变更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等基本不变，污染物的种类不变，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超过10%，布局调整不会导致新增环境敏感点，污染物排放符合现行排污许可证总量要求。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加强后续环保管理，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签名： 、 、 

2024年2月2日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283665005666B001Q

单位名称：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陶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楼凌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陶工业园
行业类别：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锅炉，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665005666B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283665005666B
法定代表人	楼凌斌	联系电话	0758-6822858
联系人	王会舞	联系电话	15819329825
传真		电子邮箱	2858680708@qq.com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 中心经度 112.77485990157575; 中心纬度 23.12682274219627		
预案名称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区域		
<p>本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楼凌斌	报送时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p> <p>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1204-2023-0074-L</p>		
<p>报送单位</p>	<p>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廖建航</p>	<p>经办人</p>	<p>张婉媚</p>

附件 10 危废合同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20241151】

甲方：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陶工业园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1.2
2	HW49	含油抹布、棉纱	袋装	0.05
3	HW49	废包装物	桶装	0.5
4	HW49	实验室废液	桶装	0.1
5	HW49	废试剂瓶	桶装	0.005
6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1.14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陶工业园】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由第三方处理，交由第三方处理以及甲方在此期间因处理该批废物、废物包装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并且乙方承担的费用最高不超本合同期内甲方已付的包年费。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5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6.6、在合同存续期间，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乙方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壹份交乙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6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新荣昌环保

材料

专用章

508720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 (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 (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1.2	液态			焚烧 D10
2	HW49 (900-041-49)	含油抹布、棉纱	袋装	0.05	固态			焚烧 D10
3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桶装	0.5	固态			焚烧 D10
4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桶装	0.1	液态			焚烧 D10
5	HW49 (900-041-49)	废试剂瓶	桶装	0.005	固态			焚烧 D10
6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1.145	固态			焚烧 D10

备注：1. 合同合计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4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含 6% 增值税。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3679.25 元。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09 号，增值税税率为 6%，最终税率依然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2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3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1.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4、2025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 H-20241151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票给甲方，到票后甲方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14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本次支付的危险废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王会卿

联系电话：15819329825

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伦冠斌

联系电话：13929895647

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1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07041002 号）

报告编号：VN25070410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陶工业园
报告日期：2025 年 07 月 23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507041002

编制人: 谢艳婷

校核人:

1241

签发人:

1241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07.23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507041002

一、检测概况

受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6 裁切粉尘废气排放口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07.09 至 2025.07.10
	颗粒物、总 VOCs、非甲 烷总烃	DA007 喷漆、涂胶废气处理 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DA007 喷漆、涂胶废气排放 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 VOCs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07.09 至 2025.07.10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5.07.09 至 2025.07.10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备注	采样人员: 梁健宇、梁静宇、易胜旗、陈健仪; 分析人员: 蔡慧平、谢颖芹、李志乐;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507041002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VN2507041002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表 4-4，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5。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7.09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6 裁切粉尘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62848	62726	62920	62831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63	0.63	0.63	0.63	2.9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7.10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6 裁切粉尘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63302	62363	62870	62845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63	0.62	0.63	0.63	2.9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 (10) 计算； 2025 年 07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07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5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VN2507041002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7.09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多层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7 喷漆、涂胶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4019	13990	14018	14009	--	m ³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5.1	15.0	16.8	15.6	--	mg/m ³	--
		排放速率	0.21	0.21	0.24	0.22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4.2	46.8	50.4	47.1	--	mg/m ³	--
		排放速率	0.62	0.65	0.71	0.66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7.77	8.57	9.56	8.63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1	0.12	0.13	0.12	--	kg/h	--
	DA007 喷漆、涂胶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4754	14694	14765	14738	--	m ³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55	1.90	1.65	2.03	8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38	0.028	0.024	0.030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15	0.15	0.15	0.15	2.9	kg/h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0.86	1.08	1.18	1.04	3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13	0.016	0.017	0.015	2.9	kg/h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6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507041002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5.07.10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多层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7 喷漆、涂胶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4042	13844	13970	13952	--	m ³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5.0	17.0	18.3	16.8	--	mg/m ³	--
		排放速率	0.21	0.24	0.26	0.24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0.7	56.2	45.4	50.8	--	mg/m ³	--
		排放速率	0.71	0.78	0.63	0.71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8.55	7.31	6.60	7.49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2	0.10	0.092	0.10	--	kg/h	--
	DA007 喷漆、涂胶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4862	14688	14824	14791	--	m ³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20	1.60	1.92	1.91	8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33	0.024	0.028	0.028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15	0.15	0.15	0.15	2.9	kg/h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0.90	0.93	0.78	0.87	3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13	0.014	0.012	0.013	2.9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排气筒VOCsII时段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³ ”,其排放速率按20的一半(10)计算; 2025年07月09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年07月10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7页 共17页

报告编号: VN2507041002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7.09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5	241	228	211	241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2	221	236	208	236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0	207	236	221	236	1000	μ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09	0.29	0.20	0.28	0.29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8	0.31	0.37	0.20	0.37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0	0.29	0.23	0.20	0.29	2.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7.10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68	215	225	212	225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69	230	246	220	246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6	216	227	242	242	1000	μ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09	0.26	0.33	0.20	0.33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5	0.28	0.23	0.26	0.28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8	0.17	0.20	0.18	0.20	2.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2025 年 07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28.2°C, 大气压: 99.9kPa, 风速: 1.5m/s, 风向: 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5%, 气温: 29.4°C, 大气压: 99.8kPa, 风速: 1.6m/s, 风向: 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30.8°C, 大气压: 99.7kPa, 风速: 1.8m/s, 风向: 西南风; 2025 年 07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29.0°C, 大气压: 99.8kPa, 风速: 1.2m/s, 风向: 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0%, 气温: 30.2°C, 大气压: 99.7kPa, 风速: 1.6m/s, 风向: 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7%, 气温: 31.7°C, 大气压: 99.5kPa, 风速: 1.4m/s, 风向: 西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507041002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7.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29	1.19	1.41	1.41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7.1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19	1.32	1.42	1.42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5 年 07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7%, 气温: 27.4°C, 大气压: 100.0kPa, 风速: 1.3m/s, 风向: 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5%, 气温: 28.9°C, 大气压: 99.9kPa, 风速: 1.5m/s, 风向: 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9%, 气温: 30.1°C, 大气压: 99.8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南风; 2025 年 07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5%, 气温: 28.1°C, 大气压: 99.9kPa, 风速: 1.3m/s, 风向: 西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29.7°C, 大气压: 99.8kPa, 风速: 1.5m/s, 风向: 西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30.9°C, 大气压: 99.7kPa, 风速: 1.3m/s, 风向: 西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507041002

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7.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6.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5.8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3.3	65		达标	
	夜间	44.1	55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61.4	65		达标	
	夜间	49.0	55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60.3	65		达标	
	夜间	50.3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7.1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5.3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4.7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1.8	65	达标		
	夜间	45.0	55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60.1	65	达标		
	夜间	51.3	55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7.7	65	达标		
	夜间	49.2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5 年 07 月 09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晴; 风速: 1.6m/s; 2025 年 07 月 09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晴; 风速: 1.8m/s; 2025 年 07 月 10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晴; 风速: 1.4m/s; 2025 年 07 月 10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晴; 风速: 1.6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VN2507041002

附图 1：采样点位图（2025.07.09）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1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VN2507041002

附图 2：采样点位图（2025.07.10）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2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VN2507041002

附图 3：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3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VN2507041002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划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1，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3，人员上岗证见表 5-4。

表 5-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2)	2025.07.09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7.09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7.1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7.1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5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507041002

表 5-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5.07.09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27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1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03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5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67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8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1963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0	-1.0%	±5.0%	合格	
2025.07.10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38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5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39	2.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4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09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9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VN-222-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5	仪器使用前	0.2	0.2039	2.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7	0.8%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507041002

表 5-3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5.07.0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100.3	0.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3	-0.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100.4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7	-1.3%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99.9	-0.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7	1.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98.6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4	0.4%	±2%	合格	
2025.07.10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101.8	1.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5	-1.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100.9	0.9%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2	1.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7)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99.2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5)	仪器使用前	100	101.1	1.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7	-0.3%	±2%	合格	

表 5-4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梁健宇	是	VN100
2	梁静宇	是	VN105
3	易胜旗	是	VN078
4	陈健仪	是	VN009
5	蔡慧平	是	VN097
6	谢颖芹	是	VN052
7	李志乐	是	VN084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7 页 共 17 页

附件 12 验收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陶工业园				
特别说明	/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 设计年产量(平方米)	一期工程 设计日产量(平方米)	实际日 产量(平方米)	负荷 (%)
2025 年 7 月 9 日	鲁班万能板	200 万	6667	5700	86%
2025 年 7 月 10 日	鲁班万能板	200 万	6667	5800	87%
备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5年7月10日

负责人签名：姚伟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中某产品设计日生产量是通过年设计生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所得，此值应编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公示资料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一期工程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一期工程的调试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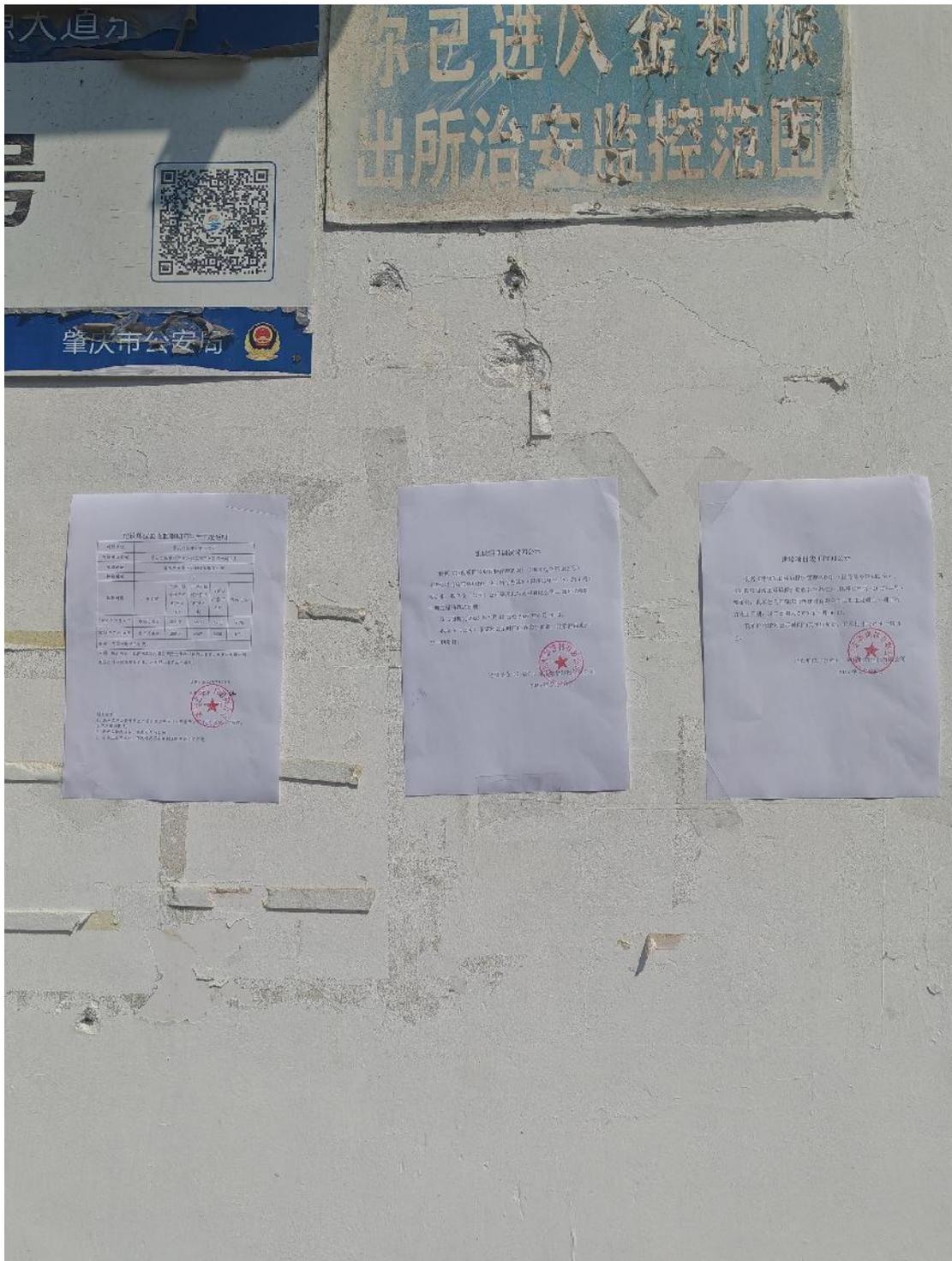
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4 总量计算情况说明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公众网]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众互动 > 常见问题 > 环境监测

固定污染源监测中未检出污染因子如何计算总量

2018-02-24 来源: 省环境保护厅 【字体: 小 中 大】 分享: 

答: 对排气筒中废气监测出现污染因子未检出如何计算总量问题, 现行监测技术规范没有明确规定。可参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10.5中规定执行, 即对某污染物监测结果小于规定监测方法检出下限时, 此污染物不参与总量核定。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附件 15.验收意见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要求，2025 年 8 月 15 日，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要区组织召开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34 号）《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陈化仓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查看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N23°7'39.986"、E112°46'24.884"，项目总用地面积 18.9214 万 m²，总投资 22625 万元人民币，目前主要从事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鲁班万能板的生产及销售。

二期工业项目（扩建项目）目前分为三部分建设：（1）石膏储备库及年产 2.5 万吨轻钢龙骨（已作为前期项目进行了验收）；（2）鲁班万能板车间一期工程（年产 200 万 m²）（本次验收内容）；鲁班万能板车间二期工程（年产 100 万 m²）（未建设）。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1.2007 年 8 月，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8 月取得了环评批复（高环建〔2007〕95 号）。2009 年 7 月，取得《关于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批复》（高环建〔2009〕81 号）。

2.2019 年 12 月，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取得环评批复（肇环高建〔2020〕6 号）。2020 年 7 月，北新公司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3.2022 年 2 月，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取得环评批复（肇环高建〔2022〕34 号）。

4.2023 年 1 月，北新公司组织对二期项目中的石膏储备库及年产 2.5 万吨轻钢龙骨项

验收组：

批准

黄坤立

梁卓慧

梁卓慧

高心怡

张屹

第 1 页 共 3 页



目（前期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5.2024年10月，公司编制了《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陈化仓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已取得专家咨询意见。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的鲁班万能板车间一期工程（年产200万m²）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分析报告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公司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目前项目未采用集中供热，未产生冷凝水排放。

（二）废气治理措施

鲁班万能板车间切割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喷漆、涂胶废气经“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三）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隔声减震、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原料空桶交由厂家回收；废气粉尘、废抹布、废弃包覆膜交由一般固废公司处理；不合格产品自行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441204-2023-0074-L），已按预案要求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鲁班万能板车间裁切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6）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喷漆、涂胶废气排放口（DA007）颗粒

验收组：

如市 黄伟立 谢齐慧 梁国沛 林志杰 张小红

第2页共3页



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排放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排气筒VOCs 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VOCs排放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三)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项目运行过程中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验收组:

批伟

董伟

梁卓慧

王少明

高志

张

第3页共3页



附件：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签名确认
邓伟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172459981	建设单位代表	邓伟
钟桂祥	原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高工	13652934113	技术专家	钟桂祥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929868019	技术专家	张玉兰
凌维靖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570442772	技术专家	凌维靖
黄伟立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310496226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黄伟立
梁卓慧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588310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梁卓慧